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应首创股份的要求，指派本所翟耸君、邢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假定首创股份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首创股份董事会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登记办法进行了公告。

首创股份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9:30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首创股份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人，所代表股份数为3,404,158,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7%。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57人，代表股份62,105,169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0.850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董事会及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首创股份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投票结果，并现场公布了表

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465,443,062	99.9763	816,960	0.0235	3,590	0.0002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1,284,619	98.6787	816,960	1.3154	3,590	0.005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465,288,052	99.9718	975,560	0.0282	0	0.000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1,129,609	98.4291	975,560	1.5709	0	0.0000
------------	---------	---------	--------	---	--------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创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 _____

翟耸君

邢飞

签字日期: 2021年6月18日